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8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8.57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0人,预留授予数量由82.77万份调整为78.57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78.57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0人。

4、行权价格:15.3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景旺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18、100000081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8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78.57	3.51%	0.08%
合计	78.57	3.51%	0.0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81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16.1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78.57	1,486.48	845.13	551.50	89.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2.9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0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04人,授予数量由269.84万股调整为212.98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2.98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9.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4人)	212.98	9.51%	0.23%
合计	212.98	9.51%	0.23%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21733号),截至2025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10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9,998,822.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29,8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869,022.00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景23转债"累计转股564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注销。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32,820,515股。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2,820,515股增加至934,950,31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的总股本比例为63.11%,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2.9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7,300	2,129,800	13,947,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003,215	0	921,003,215
总计	932,820,515	2,129,800	934,950,315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5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12.98	5,200.97	2,967.49	1,922.40	311.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公司编号:2025—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展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并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签订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除外)共0次,累计金额为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综能")合作,共同开展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并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安徽电力"或"甲方")签订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安徽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项目主要是为安徽电力营业区域内合肥、阜阳等16个地市供电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助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改善供电质量,降低配网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指标。

公司拟与安徽综能合作,通过联合投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方式,共同开展安徽项目,通过对配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约定的节能目标,双方基于项目产生的效益公平分配项目收益,预计该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约为48,781万元,项目收益约为78,990万元,项目运营期限为8年。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作为安徽项目牵头方,负责统筹项目全过程工作,投资、收益占比将超过50%。

二、关联方介绍

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黄晓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 04XH,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注册资本金3,254,583.22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生产、建设、检修、销售;电网服务、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业务培训、餐饮、住宿,会议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物资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代自来水和燃气公司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房屋租赁;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交流服务;媒体策划、制作与新媒体传播。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宇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8508 10X7,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88号,注册资本金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

公司与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项目名称

安徽省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安徽项目主要是为安徽电力营业区域内合肥、阜阳等16个地市供电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配变能效提升改造服务,助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改善供电质量,降低配网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经济运行指标。

(三)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期约6-8个月;项目运营期限为8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能效提升服务费支付方式

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设置年节能量、年供电能力提升量两项指标。项目实施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项目实施效果满足上述两项指标后,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即本公司与安徽综能)按比例支付能效提升服务费,支付比例以竣工决算报告中乙方实际投资比例为准。

(五)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简称"项目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负责配合实物资产管理并纳入甲方日常管理体系,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2. 项目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4. 在本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综能共同开展安徽项目,是公司主动优化自身业务模式,借助安徽综能的渠道优势与业务资源,有效发挥其在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保障配网节能项目服务质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营业收入以及利润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共四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5—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20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5/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65%股份的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41.65%)提交的《关于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 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于2025年2月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近日,宁波钢铁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仑应急罚决〔2025〕第0000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宁波钢铁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发生一起内燃机车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认定宁波钢铁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的有关规定,宁波钢铁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及宁波钢铁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公司的安生生产管控:一是全面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二是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岗位员工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监督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警示,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过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安全投入等举措,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5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4,371.00	25.18%	176,439.00	5.39%
其中:国内航线	34,482.00	26.65%	137,801.00	2.19%
地区航线	386.00	-2.53%	1,527.00	-0.33%
国际航线	9,503.00	21.44%	37,111.00	19.58%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6,663,566.00	26.31%	26,722,353.00	7.43%
其中:国内航线	5,237,341.00	26.72%	21,254,944.00	3.68%
地区航线	58,747.00	0.66%	220,044.00	3.84%
国际航线	1,367,478.00	26.13%	5,247,365.00	26.1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98,789.21	6.80%	758,833.22	1.84%
其中:国内航线	68,530.57	15.92%	261,635.06	6.21%
地区航线	6,586.41	-0.62%	25,080.13	0.44%
国际航线	123,672.23	2.73%	472,118.03	-0.36%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马波光大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5年4月30日核准马波先生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马波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选举黄俊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黄俊华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江西经济晚报《农村信息》周刊责任编辑、浙江武义周一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行政部部长等。2021年1月加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宣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行政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